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和成”或“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对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及自查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内控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背内部控制规则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主要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阅了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底稿、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财务部、内部审计部等部门针对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沟通，结合相关法规要求，对公司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内部控

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填写，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赵小敏

潘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5日